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沪闵江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4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沪闵江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